

黑龙江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市(地)委和人民政府(行署),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黑龙江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19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加快绿色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规范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市(地)党委和政府(行署)(含绥芬河市、抚远市,下同)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的评价考核。

第三条 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行党政同责,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生态文明建设一岗双责,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奖惩并举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在资源环境生态领域有关专项考核的基础上综合开展,采取评价和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年度评价、五年考核。

第二章 评价

第五条 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评价(以下简称年度评价)工作由省统计局、省发改委、省环保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六条 年度评价按照《黑龙江省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实施,主要评估各市(地)资源利用、环境治理、环境质量、生态保护、增长质量、绿色生活、公众满意度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和动态进展,生

态各市(地)绿色发展指数。《黑龙江省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由省统计局、省发改委、省环保厅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由省发改委、省统计局、省环保厅、省委组织部联合印发,根据工作需要可作相应调整。

第七条 年度评价应当在每年9月底前完成。

第八条 年度评价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

第三章 考核

第九条 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以下简称目标考核)工作由省发改委、省环保厅、省委组织部牵头,会同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省统计局、省林业厅等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条 目标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中确定的资源环境约束性指标,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突出公众的获得感。

《黑龙江省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由省发改委、省环保厅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由省发改委、省统计局、省环保厅、省委组织部联合印发,根据工作需要可作相应调整。

省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结合各市(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资源环境禀赋等因素,将考核目标科学合理分解落实到各市

地。对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市(地),进行通报批评,并约谈其党政主要负责人,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生态环境损害明显、责任事件多发市(地)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含已经调离、提拔、退休的),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章 实施

第十四条 省发改委、省环保厅、省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研究评价考核工作重大问题,提出考核等级划分、考核结果处理等建议,讨论形成考核报告,报请省委省政府审定。

第十五条 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采用省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专项考核认定的数据、相关统计和监测数据,以及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数据成果,必要时省发改委、省环保厅、省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可以对专项考核等数据作进一步核实。

因重大自然灾害等非人为因素导致有关考核目标未完成的,经主管部门核实后,对有关市(地)相关考核指标得分进行综合判定。

第十六条 省有关部门和各市(地)应当切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统计和监测的人员、设备、科研、信息平台等基础能力建设,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增加指标调查频率,提高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和一致性。

第五章 监督

第十七条 参与评价考核工作的省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工作纪律,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确保评价考核工作客观公正、依法有序开展。各市(地)不得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相关统计和监测数据,对于存在上述问题并被查实的市(地),考核等级确定为不合格。对徇私舞弊、瞒报谎报、篡改数据、伪造资料等造成评价考核结果失真失实的,由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有关市(地)对考核结果和责任追究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考核结果和责任追究决定的机关和部门提出书面申诉,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受理并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市(地)可以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针对下一级党委和政府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省发改委、省环保厅、省委组织部、省统计局商有关部门承担。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

(草案二次修改稿征求意见稿)

《黑龙江省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草案二次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2017年8月,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了《黑龙江省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草案修改稿)》。现将《黑龙江省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草案二次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公布征求意见。请将意见寄送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26号,邮编:150001),或发送至sichulifa@163.com。

征求意见截止日期:2017年9月18日。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7年8月31日

认其效力。

调解协议具有给付内容的,当事人可以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保管、提存或者共同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

第四十三条 经过人民法院确认效力的调解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执行。

第六章 工作规范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政府所属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必须建立社会矛盾纠纷化解责任制,明确承办工作机构和人员的纠纷化解责任。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政府所属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媒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开展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宣传,加深公众对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的理解和认同。

第四十六条 各类矛盾纠纷化解组织应当履行告知义务,在纠纷化解场所内张贴纠纷化解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各种解决纠纷方式的风险和成本,不得作出不履行法律规定和实际情况的承诺。

第四十七条 有关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加强对本系统、本单位调解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其执业水平,推动调解人员队伍专业化建设。

第四十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建立诉讼与非诉讼对接平台,为化解纠纷提供服务。

调解组织可以在该平台设立调解工作室。

第四十九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提出的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行政调解申请,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征求对方当事人意见并决定是否受理,出具书面凭证;法律关系复杂的,或者涉及多个部门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第五十条 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公证机构、人民调解组织、商事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等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人民调解组织、行政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开展调解工作,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般社会矛盾纠纷调解期限为十五日;疑难、重大社会矛盾纠纷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延期的,可以继续调解。

第五十二条 各类调解组织的调解人员与一方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但全体当事人书面表示不需要回避的除外。

第五十三条 调解组织和调解人员对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

第五十四条 调解组织可以依托网络信息化平台,通过在线咨询、调解等方式,面向社会提供专业调解服务。

第五十五条 调解组织在调解过程中,可以根据需要邀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参与调解。

第七章 工作保障

第五十六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补助经费、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经费应当纳入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政府所属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人民团体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有关调解组织开展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第五十八条 鼓励高等院校或者职业教育学校开设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培训课程,培养专业化的调解人才。

鼓励社会力量开办调解人员培训机构,成立调解工作志愿者队伍,为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提供人才储备。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政府所属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部门予以通报、约谈、情节严重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分:

(一)未建立社会矛盾纠纷化解责任制度或者未明确纠纷化解责任承办工作机构和人员的;

(二)负有纠纷化解职责,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纠纷化解申请的;

(三)化解纠纷不及时,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的;

(四)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第六十条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当事人对调解协议进行效力确认的申请的;

(二)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经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和经公证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和解协议或者调解协议的。

第六十一条 调解人员在调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的调解组织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推选或者聘任单位予以罢免或者解聘,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一)偏袒一方当事人的;

(二)侮辱当事人的;

(三)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泄露当事人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

(五)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六)属于调解范围,无正当理由,拒不调解的;

(七)其他违反调解人员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六十二条 人民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行政机关调解组织化解纠纷,向当事人收取费用或者其他名义收取报酬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并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罚。

第六十三条 可以收费的调解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以调解为名骗取当事人财物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十四条 纠纷当事人在纠纷化解过程中扰乱纠纷化解工作秩序,侮辱纠纷化解工作人员和对方当事人的,纠纷化解工作人员可以终止纠纷化解工作,对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